

股票代码：600978

股票简称：宜华木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13-040

债券代码：123000

债券简称：09宜华债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9月24日，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集团”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通知，刘绍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为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，于2013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,860,000股。

本次增持前，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1,961,2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59%，刘绍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后，宜华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271,961,2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59%，刘绍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8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%，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,821,2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5%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：

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拟在宜华集团首次增持之日（即2013年1月31日，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3-002））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价格不超过7元/股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含已增持股份）。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3年9月24日止，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,807,8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2%。

三、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承诺，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上市监管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9月25日